大日本史/卷之十六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之十五

大日本史
卷之十四 本紀第十六
〈聖武天皇〉
　江戶時代
德川光圀

卷之十七

聖武天皇。〈○愚管抄云，帝諱未詳。皇胤紹運錄云，諱首。他書無所考，今不取。〉文武帝子也，母夫人藤原氏。

大寶元年，生。

元明帝和銅七年六月，立為皇太子，加元服。帝將去位，以天皇尚幼，傳位於元正帝。

養老八年二月四日甲午，皇太子受禪，即天皇位於大極殿，時年三十一。〈年據本書崩年五十六之文，及一代要記、歷代皇紀。○愚管抄作二十五，誤。〉元正帝宣詔：「以獲瑞龜，改養老八年為神龜元年，大赦天下。」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，知太政官事如故。授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。以右大臣長屋王為左大臣。

神龜元年甲子

春三月庚申朔，行幸芳野宮。五日甲子，還宮。二十二日辛巳，尊夫人藤原氏曰皇太夫

人。二十五日甲申，陸奧言：「海道蝦夷反，殺大掾佐伯兒屋麻呂。」

夏四月庚寅朔，令七道諸國造軍器幕釜等。三日壬辰，佐伯兒屋麻呂死事，贈從五位下，賜賻。七日丙申，以式部卿藤原宇合為持節大將軍，宮內大輔高橋安麻呂為副將軍，征討蝦夷。十四日癸卯，令坂東九國兵三萬，教習騎射，試練軍陳。運帛絁綿布於陸奧鎮所。十八日丁未，月犯熒惑。

五月二十四日壬午，以從五位上小野牛養為鎮狄將軍，鎮撫出羽蝦狄。

秋七月戊午朔，日有食之。丁未，〈○今推干支，是月無丁未。丁未，八月二十一日也。蓋本書月闕。〉以從五位上土師豐麻呂為遣新羅大使。

冬十月五日辛卯，行幸紀伊。七日癸巳，行至玉垣勾頓宮。八日甲午，至玉津島頓宮。十二日戊戌，造離宮於岡東。十六日壬寅，詔：「改弱濱為明光浦，置守戶。春秋二時，祭玉津島神。」二十一日丁未，還至和泉所石頓宮。二十三日己酉，車駕還宮。

十一月八日甲子，太政官奏：「上古淳朴，冬穴夏巢，後世聖人代以宮室。又有京師，帝王為居，萬國所朝。自非壯麗，何以表德。板屋草舍舍，中古遺制，難營易破，空殫民財。請命有司，令五位以上及庶人力堪營辦者，以瓦葺屋，塗為丹堊。」奏可。二十三日已卯，大嘗。乙酉晦，征夷持節大使藤原宇合、鎮狄將軍小野牛養等還京師。

二年乙丑

春正月丙辰朔，山背、備前獻白燕。二十四己卯，有星孛于華蓋。閏月三日戊子，月犯填星。〈○本書在壬寅之下。今推干支敘之。〉十七日壬寅，集六百僧於宮中，讀大般若經，以禳天變。二十二日丁未，詔敘征夷將軍藤原宇合以下，一千六百九十六人勳位，各有差。

三月，行幸甕原離宮。〈三月以下，萬葉集。〉

夏五月二十二日甲辰，土師豐麻呂還自新羅。是月，行幸芳野離宮。〈是月以下，萬葉集。〉六月二十二日癸酉，太白晝見。

秋七月十七日戊戌，詔七道諸國曰：「除災祈祥，必憑幽冥。敬神尊佛，清淨為先。今聞諸國神祇社內，多有穢臭。及放雜畜，敬神之禮，豈可如是。其國司長官，自執幣帛，慎致灑掃，常為歲事。又諸寺院勤加掃淨，令僧尼讀金光明經，或最勝王經，以禱國家平安。」

九月二十二日壬寅，詔曰：「朕聞古先哲王，君臨寰宇，順雨儀以亭毒，協四序而財成。陰陽和而風雨節，災害除以休徵臻。故能騰茂飛英，鬱為稱首。朕以寡薄，嗣膺景圖，戰戰兢兢，夕惕若厲。懼一物之失所，睠懷生之便安。教令不明，至誠無感，天示變異，地頻動震。仰惟災眚，責深在予。昔殷宗脩德，消雊雉之妖。宋景行仁，弭熒惑之異。遙鑑前軌，寧忘敬畏。宜令所司，度三千人，出家入道。左右京及大倭諸寺，轉經七日。憑此冥福，冀除災異。」

冬十月十日庚申，行幸難波宮。巳卯晦，太白歲星晝見。

十一月十日己丑，日南至。御大安殿受賀，宴親王及文武百寮。十二月庚戌朔，日有食之。二十一日庚午，詔曰：「死者不可復生，刑者不可復屬。此先典之所重，豈無恤刑之制。今京師及天下諸國，見禁囚徒，死罪宜從流。流罪宜從徒，徒以下並依刑部奏。」

三年丙寅

春正月二日辛巳，京職獻白鼠，大倭獻白龜。

夏六月五日辛亥，新羅遣使貢調。十四日庚申，詔曰：「百姓或染沉痾，經年未愈。或得重病，晝夜幸苦。朕為父母，何不憐愍？宜給醫藥於京畿諸國，依病輕重，賜穀賑恤。所司存懷，勉稱朕心。」十五日辛酉，太上天皇不豫，命天下放生。二十一日丁卯，為太上天皇度僧尼三十人。

秋七月十八日癸巳，以太上天皇不豫，詔大赦天下，給湯藥於疹疾者。十九日甲午，度僧尼二十二人。二十日乙未，遣使奉幣帛於石成、葛木、住吉、賀茂等神社。

八月八日癸丑，〈○本書作庚寅。今推甲子，是月丙午朔無庚寅。據日本紀略訂之。〉造佛像寫經，設齋藥師寺，以禱太上天皇病。

九月十二日丁亥，天皇臨軒，詔曰：「今秋大稔，民產豐實。思與天下，共此歡慶。宜免今年田租。」十五日庚寅，內裏生玉來。敕朝野文人上詩賦。二十七日壬寅，賜文人一百十二人絁綿布，各有差。

冬十月七日辛亥，行幸播磨印南野。十日甲寅，至印南野邑美頓宮。〈○本書辛亥作辛酉，脫甲寅條。今據日本紀略，訂補之。○萬葉集載笠金村歌曰，九月十五日幸印南野。月日並誤。〉十九日発亥，還至難波宮。癸酉晦，車駕至自難波。

十二月十二日日乙卯，太白犯填星。是歲，尾張飢，遠江水。賑貸三年。

四年丁卯

春正月甲戌朔，以雨廢朝。三日丙子，御大極殿受朝。左京職獻白雀，河內獻嘉禾。九日壬午，宴五位已上於南苑，賚帛有差。二十二日乙未，月犯心大星。

二月十三日丙辰，雷雨大風。〈○按萬葉集，是年正月，諸王臣遊春日野。其日雷，宮中吳無侍衛。敕譴責之，散禁於授刀寮。本書不書正月雷，附以備考。〉十八日辛酉，集僧尼九百于中宮，讀金剛般若經，以禳災異。二十一日甲子，御內安殿，召文武百寮，詔曰：「比者咎徵荐臻，災異不止。如聞，時政違乖，民情愁怨，天地告譴，鬼神見異。朕德不明，政有懈缺邪？將百寮官人，不勤奉公邪？身隔九重，多未詳委。宜令諸司長官，精擇主典以上，勞心公務，清勤著聞者；心挾姦僞，不供其職者，具名奏問。其善者量與昇進，其惡者隨狀貶黜。宜莫隱諱，副朕意焉。」是日，遣使七道，巡察國司政績。二十三日丙寅，詔曰：「時臨東作，人赴田疇。膏澤調暢，春事既起。思九農之方茂，冀五稼之有饒，順是令節，仁及黎元。宜賜京邑六位已下至庶人戶鹽穀。」

三月三日乙亥，諸司長官，具官人勤惰善惡奏之。十三日乙酉，御正殿，詔賜官人稱職者者物。上等絁，中等不在賜例，下等黜之。二十二日甲午，御南苑，敕衛府人等，日夜宿衛闕庭，不得輒離其府。因賜五衛府授刀寮醫師已下至衛士布有差。二十五日丁酉，熒惑入東井西亭門。

夏五月壬申朔，日有食之。四日乙亥，行幸甕原離宮。六日丁丑，還宮。二十日辛卯，颶風折南苑樹，樹化為雉。

秋九月三日壬申，遣井上內親王侍太神宮。閏月二十九日丁卯，皇子生。

冬十月五日癸酉，以皇子生，赦天下，賜百官物。

十一月二日己亥，太政官及八省，各上表賀皇子誕育，并獻玩好物。是日，賜宴文武百寮。詔曰：「朕賴神祇之祐，蒙宗廟之靈，久有神器，新誕皇子。宜立為皇太子，布告百官，咸令知聞。」八日乙巳，南島人來朝。

十二月二十日丁亥，七道巡察使復命。隨狀黜陟國司等有差。是歲，安房大風損稼，上總山崩人死。賑恤之。

五年戊辰

春正月戊戌朔，以雨廢朝。三日庚子，御大極殿受朝。十七日甲寅，渤海郡王大武藝遣使獻方物，渤海始通。二月十六日壬午，以從六位下引田蟲麻呂為送渤海客使。

夏四月丁卯朔，日有食之。二十五日辛卯，敕曰：「如聞諸國郡司等，部下有騎射相撲及膂力者，輒給王公卿相之家。有詔搜索，無人可進。自今而後，不得更然。若有違者，嚴加黜罰。國郡宜先事簡點，待勅到，即時貢進。」〈○公事根源曰，神龜三年，始召諸國相撲。蓋五年訛作三年。〉

五月十六日辛亥，左、右京水損七百餘戶，賜布穀鹽，二十日乙卯，太白晝見。

秋八月甲子朔，〈○本書作甲午，無朔字。按是月甲子朔，無甲午。今推前後干支訂之。〉詔禁天下養鷹。始置內匠寮、中衛府。四日丁卯，太白經天。〈○本書在丙戌下。今推干支敘之。〉二十一日甲申，以皇太子疾，造佛像寫經，大赦天下。二十三日丙戌，遣使奉幣帛於諸陵。

九月十三日丙午，皇太子薨。壬戌晦，流星墜宮中。

冬十一月癸巳，雷。十三日乙巳，日南至，御南苑，宴五位以上，賜絁有差。

十二月二十八日己丑，頒金光明經六十四帙於諸國，國別轉讀，以祈國家平安。是歲，

始試進士。〈是歲以下，年中行事。○按本書不載試進士，而三月三日書天皇烏池塘，宴五位以上。召文人賦曲水詩。年中行事，蓋據此文乎。未詳。〉

天平元年己巳

春正月十六日丁未，敕：「孟春之月，萬物和悅。宜給京畿官人以下酒食價直，酺一日。」二十一日壬子，詔五位以上高年不堪朝者，遣使就家慰問賜物。

二月十二日癸酉，左大臣長屋王賜死。二十一日壬午，曲赦坐長屋王事左右京大辟已下罪。

夏四月三日癸亥，敕：「文武百官，天下百姓，有學異端、修妖術、厭魅咒咀，以為民害者，首斬從流。如有停住山林、佯說佛法、封印書符、合藥造毒、萬方作怪、違犯勅禁者，亦同其罪。」

六月庚申朔，講仁王經於朝堂及畿內七道。〈○公事根源曰，是年四月八日，始季御讀經。然本書所不載，說見元明紀和銅元年。〉二十日己卯，左右京職獻龜，背有文，曰：「天王貴平知百年。」二十一日庚辰，薩摩隼人貢調。二十六日乙酉，熒惑入太微。

秋七月二十日己酉，大隅隼人貢調。二十四日癸丑，月入東井。

八月五日癸亥，宣詔：「以獲瑞龜，改元天平。〈○公卿補任作天平聖曆。〉大赦天下，免左右京今年田租。獲瑞者賀茂子蟲，投位賜物。唐僧道榮，以教子蟲獻瑞，擬從五位下階，賜緋色袈裟并物。」十日戊辰，立夫人藤原光明子為皇后。

冬十月戊午朔，日有食之。

十一月七日癸巳，置京畿班田司。

二年庚午

春正月丙戌朔，以雨廢朝。二日丁亥，御大極殿受朝。

三月十六日庚子，熒惑晝見。二十七日辛亥，太政官奏：「大學生徒，既經歲月，習業庸淺，猶難博達。實是家道困窮，無物資給，雖有好學，不能遂志。望請選性識聰慧，藝業優長者，十人以下，五人以上，專精學問，以加善誘。仍給夏冬服，并食料。又陰陽醫術，及七曜頒曆等類，國家要道，不得廢闕。但見諸博士年齒衰老，若不教授，恐致絕業。請令吉田宜、大津首等，各教弟子，以習其業，給衣食，準大學生。又諸蕃異域，風俗不同，若無譯語，難以通事。令粟田馬養、播磨乙安等，各教弟子，習漢語。」並許之。

夏四月十六日庚午，詔：「改天下婦女衣服，施用新樣。」十七日辛未，始置皇后宮職，施藥院。六月二十七日庚辰，以旱檢校四畿內水陸田。神祇官曹司災。二十九日壬午，震神祇官屋，災。

閏月十七日庚子。救新田部親王，率神祇官卜雷震。遣使奉幣畿內、七道諸社。二十七日庚戌，敕：「比者亢陽稍感，恐損年穀。宜遣使者四畿內，令撿百姓產業。」

秋八月七日己丑，太白入太微。辛亥晦，引田蟲麻呂還自渤海。

九月壬子朔，日有食之。二日癸丑，天皇御中宮，引田蟲麻呂等獻渤海方物。二十五日丙子，遣使六陵，奉渤海方物。二十八日已卯，停諸國防人。二十九日庚辰，詔曰：「京及諸國，多有盜賊，或劫掠人家，或侵奪海舶，蠹害百姓，莫甚於此。宜令所在官司，嚴加捉搦。又安藝、周芳國人等，妄説禍福，多聚徒眾，妖祠死魂，有所祈請。又京左山原有聚徒者，妖言惑眾，多則萬人，少不下數千，深違憲法，為害尤甚。自今以後，勿使更然。又造陂捕禽獸，先朝所禁；擅發兵馬，當今不聽。而諸國造陂發兵、殺害猪鹿，非直害生，實違章程。宜頒諸道，並須禁斷。」

冬十月庚戌晦，遣使頒渤海方物於諸國名神社。

十一月七日丁巳，雷雨大風。

三年辛未

春正月庚戌朔，美作獻木連理。二十六日乙亥，以神祇官奏：「庭火御竈，四時祭祀。」立為永制。

二月庚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三月七日乙卯，廢諏方國，併信濃國。

夏六月，紀伊阿氐郡，海水如血。

秋八月五日辛巳，勅：「諸司正典以上，舉所知堪濟務者。」七日発未，主典以上三百九十六人，詣闕上表，具名以聞。十一日丁亥，詔依諸司舉，擢權式部卿藤原宇合、民部卿多治比縣守等六人為參議。二十五日丑，詔曰：「天地所貺，豐年為最。今歲登熟，朕甚嘉焉。思與天下，共受斯慶。宜免京畿諸國今年田租之半。但淡路、阿波、讚岐、隱岐等國租，及天平元年以徃逋負，咸免除之。」

冬十月庚戌，日南至。〈○今推曆法，十五日庚申冬至，庚戌五日也。戌當作申，然難輒改，姑從本書。〉御南樹苑。宴五位已上，賜錢有差。二十二日丁卯，始置畿內總管、諸道鎮撫使，以一品新田部親王為大總管，從三位藤原宇合副總管，從三位多治比縣守為山陽道鎮撫使，從三位藤原麻呂山陰道鎮撫使，正四位下大伴道足南海道鎮撫使。

十二月二日丙子，甲斐獻神馬。二十一日乙未，詔曰：「朕君臨四海，字養萬姓。日昃忘膳，夜寐失席。粤得治部卿門部王等奏，偁：『甲斐國所進神馬，黑身鬣尾。謹撿符瑞圖曰「神馬者河之精也。」援神契曰：「德至山陵則出神馬。」實合大瑞者。』斯則宗廟所錫，社稷所貺。朕以不德，何堪獨受。天下共悅，理允恒典。宜大赦天下，賑給孝子順孫，高年鰥寡惸獨，不能自存者。進獲馬者位，免甲斐今年庸及出馬郡庸調。」

四年壬申

春正月乙巳朔，天皇始冕服受朝左京職，獻白雀。二十日甲子，以從五位下角家主為遣新羅使。

二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夏五月十九日庚申，新羅遣使朝貢。二十三日甲子，遣使五畿內祈雨。秋七月五日丙午，令兩京、四畿內及二監，依釋氏法請雨。以旱詔赦天下，使京及諸國，奉幣帛於天神地

祇、名山大川。又審錄冤獄，掩骼埋胔，禁酒斷屠，賑恤高年及鰥寡惸獨不能自存者。十五日丙辰，地震。

八月四日甲戌，大風雨。十一日辛巳，角家主還自新羅。十七日丁亥，以從四位上多治比廣成為遣唐大使，從五位下中臣名代為副，正三位藤原房前為東海、東山二道節度使，從三位多治比縣守山陰道節度使，藤原宇合西海道節度使。二十七日丁酉，大風雨，壞民廬舍，及佛寺堂塔。

九月辛丑朔，賑給和泉監百姓。

冬十月三日癸酉，始置造客館司。

十一月二十七日丙寅，日南至。御南苑，宴羣臣，賜親王已下絁，高年綿。曲赦京畿二監徒罪以下。

十二月十七日丙戌，鑿河內狹山下池。二十二日辛卯，地震。是歲，旱，稼穡不登。

五年癸酉

春正月庚子朔，越前獻白鳥。七日丙午，雷風。九日戊申，熒惑入軒轅。

閏三月二日己巳，以去年炎旱，五穀不登，敕和泉監紀伊、淡路、阿波等國，貸今年大稅。二十一日戊子，召諸王窮乏者二百十三人於殿前，各賜米鹽，詔責其懶惰，令治生業。是春，賑恤大倭、河內、遠江、淡路、讚岐飢饉。

夏五月二十六日辛卯，以皇后疾，敕大赦天下。

六月九日甲辰，太白入東井。秋七月乙丑朔日有食之。六日庚午，始令大膳備盂蘭盆供，著為恒典。〈○按日本紀齊明帝年三年七月，設盂蘭盆會於飛鳥寺，其後無所見。公事根源、濫觴抄，以是年為原始，今據之。〉

八月十七日辛亥，天皇臨朝，始聽庶政。

九月二十三日丁亥，遠江女子一產三男，賜穀及乳母。是歲，左右京及諸國飢疫，賑貸之。

六年甲戌

春正月癸亥朔，但馬、安藝、長門獻木連理。十七日已卯，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為右大臣。

二月癸巳朔，御朱雀門，觀歌垣，令京師士女縱觀，賜奉歌垣男女祿有差。

三月十日辛未，行幸難波宮。十七日戊寅，行至竹原井頓宮。十九日庚辰，車駕還宮。

夏四月七日戊戌，地大震。山崩川壅，民多壓死。十二日癸卯，遣使畿內七道，檢察神社破壞。十七日戊申，詔曰：「地震異常，恐驚動山陵。宜遣諸王、真人，率土師宿禰一人，檢察八陵，及有功諸王之墓。」又詔：「地震之災，恐由政事有闕。凡厥諸寮，勉理職事，自今以後，若不改勵，隨其狀迹，必加貶黜。」二十一日壬子，遣使京畿，問民疾苦。

秋七月七日丙寅，觀相撲戲。是夕，御南苑。命文人，賦七夕詩，賜物有差。〈○七夕宴，至此始見。後世乞巧奠，即是也。故此後不書。公事根源以為天平勝寶七年，始修乞巧奠。然本書所不載，故不取。〉十二日辛未，詔曰：「朕撫育黎元，稍歷歲月，風化尚壅，囹圄未空，通旦忘寐，憂勞在茲。頃者天頻見異，地數震動，良由朕訓道不明，民多入罪，責在予一人，匪關兆庶，宜存寬宥而躋壽域，蕩瑕穢而許自新。可大赦天下。」

九月二十四日壬午，地大震。

冬十月四日辛卯，曲赦京師死罪。

十二月戊子朔，日有食之。

七年乙亥

春二月十七日癸卯，新羅遣使來朝。二十七日癸丑，遣中納言多治比縣守接新羅使。以新羅私改國號，責却其使。

三月十日丙寅，遣唐大使多治比廣成還自唐。

夏五月四日己未，眾星交錯，亂行無常。二十日乙亥，制畿內、七道外散位及勳位定額，每國有差。二十三日戊寅，敕：「朕以寡德，臨馭萬姓，素闇治機，未能寧濟。迺者災異頻興，咎徵仍見。戰戰兢兢，責在朕矣。宜緩刑愍窮，以在寬恤。可大赦天下。」二十四日己卯，轉讀大般若經於宮中及大安、藥師、元興、興福四寺，祈消災安國。

六月五日己丑，除併寺令。

秋七月二十六日己卯，大隅、薩摩隼人朝貢。

八月二日乙酉，太白、辰星相犯。十二日乙未，以太宰府疫死者多，敕奉幣部內神祇，令府大寺及諸寺，讀金剛般若經。仍遣使賑給疫民，并加湯藥。又令長門以內諸國禳祭。二十三日丙午，太宰府言：「管內諸國，疫瘡大行。請停今年貢調。」許之。

九月壬午晦，一品新田部親王薨。

冬十一月十四日乙丑，知太政官事一品舍人親王薨。閏月壬午朔，日有食之。十七日戊戌，以災異屢見，疫癘不已，詔：「大赦天下。」十九日庚子，更置鑄錢司。二十一日壬寅，天皇臨朝，敕諸國朝集使曰：「朕選卿等，任為國司，奉遵條章，僅一二人。而或虛飾干譽，或背公營私。以故國內弊損，百姓困乏。自今以後，勤恪奉法者，褒賞之；懈怠無狀者，貶黜之。宜知斯意，各自努力。」

是歲，穀頗不稔。自夏至冬，天下患豌豆瘡，夭死者多。

八年丙子

春二月二十八日戊寅，以從五位下阿倍繼麻呂為遣新羅大使。

三月辛巳朔，行幸甕原離宮。五日乙酉，還宮。

夏五月庚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六月二十七日乙亥，幸芳野離宮。

秋七月十三日庚寅，還宮。十四日辛卯，以太上天皇病，詔：「度僧一百人。都下四大寺行道七日。給天下百姓僧尼有病者藥糧，及高年穀。賑恤鰥寡惸獨。」是月，遣唐副使中臣名代還自唐。

冬十月二十二日戊辰，詔曰：「如聞比年太宰所管諸國，公事稍繁，勞役不少。加以去冬疫瘡，男女困憊，農事有廢，五穀不饒。宜免今年田租。」二十七日癸酉，太白入月。

十月十九日甲午，以秋稼不熟，詔免京畿及二監田租。

九年丁丑

春正月二十二日丙申，詔遣持節大使藤原麻呂，副使佐伯豐人等於陸奧。闢男勝村，通路于出羽柵。

二月十五日己未，遣新羅使還，奏：「新羅失常禮，不受使命。」於是召羣臣陳意見。

三月三日丁丑，詔：「每國造佛像三軀，寫大般若經一部。」

夏四月乙巳朔，遣使奉幣伊勢神宮、大神社，筑紫住吉、八幡二社、香椎宮，告新羅無禮之狀。十九日癸亥，以太宰管內諸國疫瘡流行，百姓多死，詔：「奉幣部內諸社，賑恤貧民，給湯藥。」

五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召僧六百于宮中，讀大般若經。十九日壬辰，詔曰：「四月以來，旱疫竝行，田苗焦萎。由是，禱祈山川，奠祭神祇，未得効驗。朕以不德，實致茲災。思布寬仁，以救民患。宜令國郡審錄冤獄，掩骼埋胔，禁酒斷屠，賑恤高年篤癃。普賜文武職事以上物。其大赦天下。」

六月甲辰朔，以百官患疫廢朝。

秋七月二十三日乙未，以右大臣藤原武智麻呂疾，大赦天下。二十五日丁酉，以武智麻呂為左大臣。是日，薨。

八月二日癸卯，命天下僧尼：「每月讀最勝王經，齋日禁殺生。」十三日甲寅，詔曰：「自春以來災氣劇發。朝野貴賤，死亡實多。良由朕之不德，致此災殃。仰天慚惶，不敢寧處。宜優復百姓，使得存濟。其免天下今年租賦，公私逋負。諸國神祇，能興風致雨，未預幣帛者，咸入供幣之例。」十五日丙辰，召僧七百於宮中，轉讀大般若經、最勝王經，祈國家安寧。

九月二十八日己亥，以從三位鈴鹿王知太政官事，賜京畿二監僧二千三百七十六人綿鹽有差。是秋，大倭、伊賀、駿河、伊豆、若狹、長門饑疫，賑給之。

冬十月二日壬寅，停収左右京徭錢。七日丁未，停額外散位輸績勞錢。十九日己未，地震。二十六日丙寅，講金光明、最勝王經於大極殿。

十一月三日癸酉，遣使天下，修造諸神社。二十二日壬辰，宴羣臣于中宮，賜物有差。

十二月二十七日丙寅，改大倭國為大養德國。是歲，

自春至秋，疫瘡大發。始自筑紫，遂遍天下，人多死亡。

十年戊寅

春正月庚午朔，信濃獻神馬。十三日壬午，立阿倍內親王為皇太子，大赦天下。以大納言橘諸兄為右大臣。十七日丙戌，行幸松林，宴文武百寮，齎祿有差。是月，太宰府奏：「新羅使來。」

三月二十八日丙申，施山階寺封一千戶，鵤寺二百戶，隅院一百戶。夏四月十七日乙卯，詔令畿內七道轉讀最勝王經三日，以祈國家隆平。

五月三日庚午，停諸國健兒。二十四日辛卯，遣右大臣橘諸兄、神祇伯中臣名代等於伊勢，奉神寶於大神宮。

六月二十四日辛酉，遣使太宰府，放還新羅使。

秋七月七日癸酉，御大藏省，觀相撲。又御西池宮，命文人賦詩，賜物有差。

八月二十六日辛卯，令天下諸國上國郡圖。九月丙申朔，日有食之。六日辛丑，地震。

冬十月三日丁卯，免京畿二監今年田租。二十五日己丑，遣巡察使于七道，採訪政績民風。

十一年己卯

春正月甲午朔，出雲獻赤烏，越中獻白鳥。

二月二十六日戊子，以皇后疾，大赦天下。常赦所不赦者，咸赦除之。

三月二日甲午，行幸甕原離宮。五日丁酉，還宮。二十一日癸丑，以對馬島獻神馬，詔賑給孝子順孫、高年鰥寡惸獨不能自存者。二十三日乙卯，天皇從太上天皇行幸甕原離宮。二十六日戊午，還宮。

夏五月二十三日甲寅，詔曰：「諸國郡司，徒多員數，無益任用，侵漁百姓，為蠹實深。減省舊員，改定其數。」辛酉晦，詔：「免諸國今年出舉正稅之利。」

秋七月十四日甲辰，詔：「使天下諸寺，轉讀五穀成熟經，悔過七日夜。祈風雨調和、年穀成熟。」

九月庚寅朔，日有食之。

冬十二月十日戊辰，渤海遣使獻方物。

十二年庚辰

春正月戊子朔，飛驒獻白狐、白雉。十三日庚子，以外從五位下大伴犬養為遣渤海大使。

二月七日甲子，行幸難波宮。十九日丙子，車駕還官。

三月十五日辛丑，以外從五位下紀必登為遣新羅大使。

夏五月十日乙未，車駕幸右大臣橘諸兄相樂別業。十二日丁酉，還宮。

六月十五日庚午，敕曰：「朕君臨八荒，奄有萬姓，履薄馭朽，情深覆育。求衣忘寢，思切納隍。恒念何答上玄。人民有休平之樂，能稱明命。國家致寧泰之榮。普施寬仁，挂網之徒，保身命而得壽。廣布鴻恩，窮乏之類，脫寒微而有息。宜大赦天下，免流人穗積老、多治比祖人等入京。」十九日甲戌，令天下每國寫法華經十部，造七重塔。

秋八月二十日甲戌，省和泉監，并河內國。九月三日丁亥，太宰少貳藤原廣嗣反。以從四位上大野東人為大將軍，從五位上紀飯麻呂為副，討之。十日乙未，遣治部卿三原王於伊勢，奉幣帛於太神宮。十五日己亥，勅畿內七道曰：「比來緣筑紫有不軌之臣，命軍討伐。願憑聖祐，欲安百姓。其每國造觀世音像，寫觀世音經。」

冬十月五日戊午，大伴犬養還自渤海。九日壬戌，詔大野東人，祈平賊於八幡神。十五日戊辰，紀必登還自新羅。二十九日壬午，行幸伊勢。

十一月二日乙酉，至伊勢關宮，淹留十日。三日丙戌，遣少納言大井王，奉幣帛於大神宮。四日丁亥，獵于和遲野。五日戊子，藤原廣嗣伏誅。十二日乙未，車駕發關宮。十四日丁酉，進至鈴鹿郡赤坂頓宮。二十六日己酉，至美濃當伎郡。十二月二日甲寅，幸宮處寺及曳常泉。四日丙辰，車駕巡觀國城。六日戊午，至近江坂田郡橫川頓宮。以將遷都，使右大臣橘諸兄，經略山背相樂郡恭仁鄉。十三日乙丑，幸志賀山寺禮佛。十四日丙寅，車駕至相樂郡玉井頓宮。十五日丁卯，幸恭仁宮，始作京都。太上天皇、皇后繼至。

十三年辛巳

春正月癸未朔，始御恭仁宮受朝。宮垣未成，繞以惟帳。十一日癸巳，遣使奉幣大神宮及七道諸社，以告遷新京。二十二日甲辰，藤原廣嗣與黨，處罪有差。二月七日戊午，詔曰：「馬牛代人，服役養民。因茲先有明制，不許屠殺。今聞百姓猶有屠殺。如有犯

者，不問蔭贖，先决杖一百，然後科罪。又聞國郡司等，非緣公事，聚人田獵，妨民產業，損害實多。自今以後，宜切禁斷。更有犯者，必擬重科。」

三月壬午朔，日有食之。二十日辛丑，攝津職言：「比日有鸛一百餘集宮殿，每日辰來未去。」因遣使鎮謝焉。二十四日乙巳，詔天下每國：「置金光明、四天王護國之寺，法華滅罪之寺。」

閏月二十四日甲戌，奉秘錦冠佛經等於八幡神宮，以賽宿禱。夏五月六日乙卯，行幸河南觀狩獵。

秋七月十日戊午，太上天皇徙御新宮，天皇奉迎河上。十三日辛酉，宴羣臣于新宮，奏女樂、高麗樂。五位已上，賜祿有差。

八月二十八日丙午，移平城二市于恭仁京。

九月四日辛亥，以遷都，免左右京百姓調租，四畿內田租。八日乙卯，勅：「大赦天下，免大養德、伊賀、伊勢、美濃、近江、山背等供奉行宮諸郡今年調。」十二日己未，遣木工頭智努王、民部卿藤原仲麻呂等，頒給京都百姓宅地。賀世山西路以東為左京，以西為右京。丁丑晦，行幸宇治及山科。

冬十月二日己卯，還宮。十六日癸巳，賀世山東河橋成。

十一月二十一日戊辰，勅名新京曰大養德恭仁大宮。十二月十日丙戌，并安房于上總、能登于越中。是歲，佐渡霖雨傷稼，免田租庸調。

十四年壬午

春正月丁未朔，以大極殿未成，權造四阿殿，受朝賀。五日辛亥，廢太宰府，付官物於筑前國司。二十三日己巳，陸奧言：「雨赤雪。」二月三日戊寅，太宰府言：「新羅使來朝。」〈○按上文既廢太宰府，而此云太宰府者，豈筑前國司所攝歟。姑仍本書舊文。〉五日庚辰，以宮室未成，遣右太辨紀飯麻呂於太宰，饗新羅使而還之。

三月二十四日己巳，地震。夏五月三日丙午，遣使畿內，檢校被水百姓產業。十日癸丑，

越智山陵壞。十三日丙辰，遣知太政官事鈴鹿王等修營之。十七日庚申，遣使奉物山陵。

六月五日戊寅夜，京師雨飯。秋七月癸卯朔，日有食之。

八月二日甲戌，令京畿七道諸國司等錄上孝子、順孫、義夫、節婦、力田人名。十一日癸未，敕造宮卿智努王等，造離宮於近江紫香樂。十二日甲申，行幸石原宮。十三日乙酉，造大橋於恭仁宮城西南。二十七日已亥，行幸紫香樂宮。

九月壬寅朔，幸刺松原。四日乙巳，車駕還恭仁宮。十二日発丑大風雨。十七日戊午，遣巡察使於七道。

冬十月十七日戊子，流正四位上鹽燒王於伊豆三島。〈○正四位上，本書作從四位下。然檢本書，先是既書正四位上，故訂之。〉

十一月五日丙午，免左右京畿內今年田租。十一日壬子，大隅言：「空中有聲如鼓，地大震動。」二十五日丙寅，遣使檢之。

十二月十六日丁亥，地震。庚子晦，行幸紫香樂宮。

是歲，以參議藤原豐成兼中衛大將。〈是歲以下，據本書天平神護元年十一月之文、公卿補任、歷代皇紀並為十二年正月事。今姑從本書。○按本書神龜五年始置中衛府大將一人，而不書以某為大將。據萬葉集、公卿補任，先是藤原房前為中衛大將。然其年月未詳，故不書。說見房前傳。〉

十五年癸未

春正月二日壬寅，車駕至自紫香樂。三日癸卯，御大極殿，受朝賀。十二日壬子御石原宮樓，饗百官及有位人。十三日癸丑，集僧金光明寺，讀金光明、最勝王經。十四日甲寅，太宰府始供腹赤魚。〈○十四日以下，公事根源、年中行事引官曹事類、筑後國風土記。○按公事根源曰，景行帝時，筑紫宇土郡人獲魚獻帝。至是正月始供腹赤。後世元日節會奏腹赤贄，以為恒例。〉

二月十一日辛巳，并佐渡于越後。二十五日乙未，月掩熒惑。二十七日丁酉，月掩太白。

夏四月三日壬申，行幸紫香樂。十六日乙酉，還宮。是月，新羅使至筑前，責其失禮却之。

五月三日辛丑，自三月不雨，至是月。奉幣帛於內諸社祈之。五日癸卯，以右大臣橘諸兄為左大臣。二十八日丙寅，備前言邑久郡海漂大魚五十二隻，聲如鹿鳴。

六月二十四日辛卯，自酉至戌，宇治河涸，行人揭涉。

秋七月戊戌朔，日有食之。五日壬寅，出雲言：「楯縫、出雲二郡大雷雨，山崩壞盧舍，埋田畝。」庚寅，地震。〈○今按，此月無庚，疑甲寅之誤。甲寅十七日也。〉二十六日癸亥，行幸紫香樂宮。是月，上總大風雨。

八月丁卯朔，幸鴨川，改名宮川。

冬十月十六日辛巳，詔造金銅盧舍那佛大像。

十一月二日丁酉，車駕還恭仁宮。

十二月二十六日辛卯，始置筑紫鎮西府。以從四位下石川加美為將軍，外從五位下大伴百世為副。先是，毀平城大極殿，遷於恭仁宮，四年功竣，所費巨多。至是，更造紫香樂宮，停營恭仁宮。

十六年甲申

春正月丙申朔，廢朝。

閏月乙丑朔，詔：「召百官於朝堂，議恭仁、難波二京便利。」四日戊辰，遣從三位巨勢奈氐麻呂等，就市採訪民言。十日乙亥，行幸難波宮。十三日丁丑，安積親王薨。

二月十日甲辰，幸和泉宮。十三日丁未，車駕還難波官。二十一日乙卯，恭仁京百姓欲遷難波者聽之。二十二日丙辰，行幸安曇江。二十四日戊午，行幸紫香樂宮。二十六日庚申，敕定難波宮為皇都。

三月十四日丁丑，召二百僧轉讀大般若經於紫香樂宮。十五日戊寅，召三百僧，讀大般若經於難波宮。

夏四月十三日丙午，紫香樂宮西北山焚，城下男女數千撲滅之。因賜布人一端。二十一日甲寅，廢造兵、鍛冶二司。

五月，肥後雷雨、地震，山崩水溢，人多壓溺。賑恤之。

六月二十一日壬子，雨水。

秋七月二日癸亥，太上天皇幸智努離宮。七日戊辰，太上天皇幸仁岐河。八日己巳，車駕還難波宮。

九月十五日甲戌，遣巡察使於畿內七道。二十七日丙戌，頒三十二條於巡察使，因敕曰：「頃聞國郡官人，不奉法令，擅求利潤。公民歲弊，私門日增。朕之股肱，豈令如此。自今以後，宜依頒條，每四考終，必加訪察奏。即隨善惡，黜陟其人。遂令涇渭殊流，賢愚得所。若有巡察使諂曲為心，升降失理，當據法律，以明勸沮。無偏無黨，清風肅俗，拔自常班，處以榮秩。宜告所司，知朕意焉。」

冬十月十一日庚子，太上天皇幸珍努及竹原井離宮。十三日壬寅，大上天皇還難波宮。

十一月十三日壬申，造盧舍那佛像於甲賀寺。是日，始建骨柱。天皇親臨，手引其繩。十四日癸酉，太上天皇幸甲賀宮。十七日丙子，太上天皇自難波至。〈○按此時既遷難波，不應書自難波至。疑有脫誤，未詳。〉

十二月二日庚寅，有星孛於將軍。四日壬辰，使天下諸國修藥師悔過七日。八日丙申，度一百人，然一萬燈於金鐘寺及朱雀路。

十七年乙酉

春正月己未朔，廢朝。新京宮垣未成，繞以惟帳，宴五位以上，賜祿有差。

夏四月戊子朔，市西山焚。三日庚寅，寺東山焚。八日，乙未，伊勢真木山焚。仰山背、伊賀、近江等國撲滅之。十一日戊戌，宮城東山焚，三日不滅。十五日壬寅，召還流人鹽燒王。二十七日甲寅，依巡察使奏，詔免諸國去年田租，大赦天下。是日，地震，三日不止，美濃殊甚。

五月二日己未，讀最勝王經於京師諸寺七日。是日，太政官召諸司議定都。六日癸亥，車駕還恭仁宮。百姓拜謁道左，稱萬歲。八日乙丑，敕大安、藥師、元興興、福四寺，讀大集經，奉幣諸社祈雨。九日丙寅，發近江國民一千人，令滅甲賀宮邊山火。十日丁卯，讀大般若經於平城宮，自戊午朔至是日，每日地震。十一日戊辰，奉幣帛於諸陵。車駕行幸平城，居中宮院。諸司百官各歸本曹。十六日癸酉，地震。十八日乙亥，又震。天皇親臨松林倉廩，賜從官穀有差。是月，地震異常，往往地裂水湧。

六月四日庚寅，遣使奉幣帛于大神宮。五日辛卯，復置太宰府。秋七月五日庚申，祈雨。十七日壬申，地震。十八日癸酉，又震。

八月十五日庚子，設無遮大會於大安殿。二十四日己酉，地震。二十八日癸丑，行幸難波宮。甲寅晦，地震。

九月二日丙辰，又震。四日戊午，知太政官事兼式部卿鈴鹿王薨。十五日己巳，禁天下屠殺三年。十七日辛未，敕：「朕頃日枕席不安，稍延旬日。以為治道有失，民多罹罪。宜大赦天下，常赦所不赦咸赦之。賑恤高年八十以上，及鰥寡惸獨、篤癃不能自存者。」十九日癸酉，天皇不豫。敕平城、恭仁留守，固守宮中。悉追孫王赴難波宮，遣使收平城宮鈴印。又令京畿諸寺名山行藥師悔過法，奉幣禱祈賀茂、松尾等社。放諸國鷹鵜，度三千八百人。二十日甲戌，遣使奉幣帛於八幡社。令京畿諸國寫大般若經一百部，造藥師像七軀，寫藥師經七卷。二十三日丁丑，聚六百僧於平城中宮，讀大般若經。二十六日庚辰，車駕還平城。

冬十月二十八日辛亥，河內言：「獲白龜。」

十一月二日乙卯，配僧玄昉於筑紫，檢造觀世音寺。

十二月十五日戊戌，移恭仁宮兵器於平城。

十八年丙戌

春正月癸丑朔，廢朝。十四日丙寅，地震。二十八日庚辰，右京女子，一產三女，賜稻。二十九日辛巳，地震。壬午晦，又震。

三月七日己未，以河內獻白龜，授天下六位以下爵一級，孝子順孫、義夫節婦，及力田者二級。十五日丁卯，敕曰：「興隆三寶，國家之福田。撫育萬民，先王之茂典。故為寶基永固，皇胤長承，天下安寧，黎元利益，講仁王般若經。聞其教，以慈為先。宜赦天下。」

夏四月五日丙戌，以左太臣橘諸兄兼太宰帥，中納言藤原豐成兼東海道鎮撫使，參議式部卿藤原仲麻呂東山道鎮撫使，中納言巨勢奈氐麻呂北陸、山陰兩道鎮撫使，參議大伴牛養山陽道鎮撫使，參議紀麻呂南海道鎮撫使。五月九日庚申，禁諸寺私買民田園，永為寺地。

六月五日丙戌，地震。

秋七月辛亥朔，遣使畿內祈雨。

九月三日壬子，遣縣女王侍伊勢齋宮。十三日壬戌，地震。戊寅晦，以恭仁大極殿施國分寺。

閏月十三日辛卯，地震。冬十月六日甲寅，天皇、皇后從太上天皇幸金鐘寺，慶盧遮那佛像。是月，日向言：「風雨損蠶。」因免調庸。

十二月十日丁巳，停七道鎮撫使，復差點京畿諸國兵士。

是歲，渤海及鐵利人一千一百餘人慕化來朝。安置出羽，給衣糧放還。

十九年丁亥

春正月丁丑朔，廢朝。御南苑宴侍臣。敕曰：「朕寢膳違和，延經歲月，省己推物，豈無矜慈。宜大赦天下，救濟憂苦。」

二月二十日丁卯，以去年亢旱，年穀不稔，詔賜大臣以下、諸司才長上已上，稅布鹽有差。二十二日戊辰，賑恤大養德、河內、攝津、伊勢、志摩、近江、丹波、出雲、播磨、美作、備前、備中、紀伊、淡路、讚岐飢饉。

三月十六日辛卯，改大養德國，復為大倭國。

夏四月十四日己未，紀伊旱疫，賑給之。

五月十二日丁亥，地震。十五日庚寅，講仁王經於南苑，使天下諸國，亦講之。十八日癸巳，賑恤近江、讚岐飢。六月十五日己未，雩於羅城門。

秋七月七日辛巳，詔曰：「自去六月，京師亢早。由是奉幣名山，祈雨諸社，至誠無驗，苗稼焦凋。此蓋朕之政教，未治於民乎。宜免左右京今年田租。」

冬十月癸卯朔，日有食之。

十二月十四日乙卯，以太上天皇疾，大赦天下。

二十年戊子

春正月壬申朔，廢朝。

三月八日戊寅，敕：「朕以薄德，君臨四海，夙興夜寢，憂勞兆民。然猶風化未洽，犯禁者多。是訓導之不明，非黔首之愆咎。萬方有罪，在予一人。咸洗瑕穢，更令自新。宜大赦天下。」

夏四月二十一日庚申，太上天皇崩。二十二日辛酉，敕天下舉哀三日。二十八日丁卯，葬元正天皇，敕天下素服。

六月五日癸卯，百官諸國釋服。

秋七月十八日丙戌，寫法華經一千部，薦元正帝冥福。

八月五日癸卯，改定釋奠儀式器服。二十一日己未，車駕行幸散位葛井廣成家。

冬十月二十八日乙丑，詔免京畿七道田租。

十二月十八日甲寅，遣使鎮祭佐保山陵，度僧尼各一千。

是歲，河內、出雲、近江、播磨饑，賑給之。

天平感寶元年己丑

春正月丙寅朔，廢朝。使天下諸寺悔過七日，轉讀金光明經，禁天下殺生。四日己巳，以比年亢旱，五穀不登，給文武官及諸家司米。

二月二十一日丙辰，以屢有匿名書，下詔：「教誡百官及大學生徒。」二十二日丁巳，陸奧始貢黃金。奉幣畿內、七道諸社告之。

三月乙丑朔，日有食之。是春，上總飢，下總旱蝗飢饉，石見疫。賑給之。

夏四月甲午朔，天皇行幸東大寺，北面對盧舍那佛像，皇后、皇太子侍焉，羣臣、百寮、士庶列次殿後。敕遣左大臣橘諸兄，告佛以陸奧出黃金。又宣詔布告王親、百官、萬民。二日乙未，大赦天下。五日戊戌，遣民部卿紀麻路等於伊勢，奉幣帛於大神宮。十四日丁未，幸東大寺，御盧舍那佛前殿。詔授左大臣從一位橘諸兄正一位，大納言藤原豐成為右大臣。是日，改元。

五月二十七日庚寅，給穀鰥寡孤獨、疾疹之徒，不能自存者，人五斗。表旌孝子、順孫、義夫、節婦，終身勿事授力田無位者位一階，免天下今年田租，陸奧三年調庸。

閏月九日壬寅，度一千人於宮中。十日癸卯詔曰：「朕以寡薄，恭承實祚，恒恐累二儀之覆載，虧兆庶之瞻依，徒積憂勞，政事如闕。神之貽咎，實由朕躬。比者時屬炎蒸，寢膳乖豫，百寮惶恐，左右勤劬。今欲克順天心，消除災氣。乃求改往之術，深謝在予之愆。宜流渙汗之恩，施蕩滌之政。可大赦天下。但殺父母，及毀佛尊像者，不在此例。」二十三日丙辰，天皇遷御藥師寺。

秋七月二日甲午，讓位於皇太子。

天皇篤崇佛法，敬信僧行基等自稱三寶奴，又稱沙彌勝滿。

天平勝寶六年四月，幸東大寺，登壇從唐僧鑑真受菩薩戒，皇后及孝謙帝竝受戒焉。〈天平勝寶以下，日本高僧傳。○元亨釋書曰，天平二十一年正月，帝於平城中島宮，屈行基受菩薩戒。而以鑑真受戒，係去年。今考諸書，釋書恐誤。〉

八歲五月三日乙卯，崩于寢殿，年五十六。〈年據本書大寶元年生之文，及歷代皇紀。〉葬于佐保山陵。〈○延喜式山下有南字。〉葬儀用師子座、香天子座、金輪幢、大小寶幢、香幢花縵蓋繖等，一如奉佛，令笛人奏行道之曲。天皇嘗巡幸京師，道經囹圄，聞悲痛聲，心甚愍惻。遣使覆審其輕重，降恩悉免死罪已下，竝賜衣服，令其自新。天皇出家歸佛，故不奉諡。〈○水鏡曰，天皇禪位落髮。愚管抄、一代要記曰，天皇出家。今考本書孝謙紀有出家之文，而無落髮之事，未知水鏡何據。〉

至天平寶字二年，追尊曰勝寶感神聖武天皇，諡天璽國押開豐櫻彥尊，後稱聖武天皇。

大日本史　卷之第十六　終